

附表1

109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

1109年9月30日

地方政府別：溪湖鎮公所

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之第10條及第2點、第5點規定辦理。」

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3點第1-7款，分別為：(1)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。(2)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。(3)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。(4)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。(5)購置或租賃

(5) 災區復建經費。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，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，復建經費按實際支付數填列。

主計主任：常傑仁
檢討員：朱移發
調查員：王慶平
辨護人：林首長
機關：救災工作

10

亭好雅集

秀月洪室任計主

珠璣黃長真